



HONG KONG CHINA SOFTBALL ASSOCIATION
中國香港壘球總會

承辦中國香港壘球總會會所餐廳標書

誠邀有興趣人士「投標者」於中國香港壘球總會經營會所餐廳：

名稱：中國香港壘球總會

地址：九龍天光道

電話號碼：2711 0120 傳真號碼：2715 8879

聯絡人：黃小姐 職位：高級體育幹事

投標書須一式兩份，以無公司標誌或名稱之白信封密封，信封上註明『申請承辦中國香港壘球總會會所餐廳』，以專人或郵寄方式於2024年09月20日下午6時或以前交回上列地址。

投標者須附交計劃書，列明經營會所餐廳的細則，其中應包括如承辦會所餐廳之經驗、員工人數及職位，售賣的食品（包括品牌、種類等資料）、食品出售的價格（以現時的標準）等以供參考。

投標條件如下：

1. 由中國香港壘球總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地點/房間（見附件）作為會所餐廳用途，投標者可於預約時間到現場視察環境。
2. 投標者須於遞交標書時附上以投標者或以其公司名義登記之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並於邀請面洽時攜同此證之正本前往面洽。
3. 本會將與獲選之投標者（即承辦人）簽訂合約，有關合約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外判予他人或其他公司經營。
4. 為符合政府有關經營會所餐廳之法例，本會已領有經營會所餐廳之牌照。
5. 會所餐廳之經營必須符合香港法例的要求，如有違反香港法律的情況，一切法律責任當由承辦人承擔，而本會亦有權即時終止與承辦人所簽定之合約。
6. 會所餐廳只為服務本會會員，會員陪同的親友及員工而設，不得將會所餐廳開放予外界人士。
7. 承辦人只可經營會所餐廳業務，不得在會所經營其他業務或舉行其他活動。
8. 承辦人須預繳相等於3個月經營月費之按金。
9. 合約經營期為12個月，經營良好可續約。
10. 會所餐廳之差餉及水費已包括在經營月費內，承辦人無須額外繳付，唯其他所有經營費用如食物材料、員工工資及電話費等等須由承辦人負責。
11. 會所餐廳之電費將由承辦人負責，本會會按照實際電錶使用量計算（每月1日截數），並以每度電收費港幣\$1.7。本會有權於合約期內按照供電公司的加幅作出調整（如供電公司增加或減低燃料調整費等）
12. 本會將每月的第一個星期內發出發票向承辦人收取經營月費及電費。
13. 承辦人如沿用本會已有之一般煮食用具及雪櫃等器材（如有），承辦人須負責有關器材之維修和保養的費用。
14. 如本會未有提供自助飲品售賣機服務，承辦人須於餐廳門外之指定位置提供自助飲品售賣機，以便會員於會所餐廳關閉時間購買飲品。
15. 不得在會所餐廳內明火煮食。
16. 承辦人須經常保持會所餐廳之地方清潔及衛生，並須負責清潔會所餐廳，於每日結束營業後進行清潔及清理垃圾。每日收集之垃圾，亦須由承辦人自行送往垃圾收集站，或向本會繳付垃圾處理費用。

17. 如承辦人欲於會所餐廳自置電器或傢俱/進行裝修或改動，應先將電器、傢俱詳情/裝修圖則交本會審批，方能漆置/動工。
18. 承辦人或其員工因經營會所餐廳不善，或因會所餐廳之裝修或傢俱引致任何人士受傷亡或財物損毀，致令本會承擔法律責任或遭受金錢損失，必須由承辦人負責一切賠償。
19. 會所餐廳之經營，不論盈虧，均由承辦人承擔，一概與本會無關。因承辦人經營會所餐廳與第三者引起之直接或間接債務、糾紛或法律問題均與本會無關。
20. 會所餐廳之經營日期及時間由本會規定，如有更改，本會會預先知會承辦人。
21. 會所餐廳所售各類食物及飲品之售價必須合理並須先經本會批准。承辦人須於當眼處列明各類食物及飲品之價格，並須得本會同意始能調整價格。
22. 承辦人應自行安排購買適當及有關員工、財物及第三者責任等保險。
23. 會所餐廳所售賣之食物及飲品應以健康為原則，並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訂之健康、衛生及安全規定；售賣非預先包裝食品之包裝，應以環保為原則。本會有權隨時禁止出售某項食物及飲品。
24. 承辦人及其員工在會所餐廳及本會範圍內談吐舉止及衣著必須端莊。
25. 本會若對會所餐廳之經營有不滿時，將作出書面警告，要求承辦人即時改善。倘經兩次書面警告而仍未獲本會滿意，本會有權立刻終止合約；承辦人須即時停止運作，並於指定日期及時間遷離本會，遷離前確保會所餐廳範圍清潔衛生，而本會將不需作出任何賠償予承辦人。
26. 承辦人若於合約未滿期前，停止經營會所餐廳業務，必須向本會申請解約，本會有權要求相當於兩個月的經營月費用作為賠償。
27. 雙方若因任何理由於合約未滿期時解約或合約期滿時未能續約，承辦人須將空置及整潔之會所餐廳及本會所提供之所有用具及器材交還本會。
28. 若有意經營此會所餐廳之人士本人、其任何合夥人或股東如為本會現屆執行委員或僱員及其直系親屬，投標者須於標書上明確申報。
29. 請注意上述所提及之「聯絡人」乃本會委派用以解答有關投標事宜之職員，標書之甄選由本會執行委員會全權決定。本會將嚴守政府所訂之防止賄賂條例。

經營月費為港幣_____元

(由投標者填寫)

投標者：_____

公司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聯絡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簽署及公司蓋印

日期

收集資料聲明：投標者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只供本會參考，以作選擇經營本會會所餐廳承辦商之用。